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635,513.16元，扣减2020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3,661,998.35元，加上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60,116,955.7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143,440.89元。

鉴于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艳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话	029-89129355
电子信箱	qjwldsh@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餐饮酒店、旅行社和旅游商品销售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有食、宿、行、游、购、娱六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历史文化主题酒店管理（含餐饮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演出演艺业务、文化旅游商品业务、园林绿化及其他新型旅游业务等。

公司运营管理的文化旅游景区业务主要包含“西安曲江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三个国家 5A 级景区，曲江海洋极地公园、楼观道文化展示区等数个国家 4A 级景区，以及寒窑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唐慈恩寺遗址公园、秦二世陵遗址公园等多个文化旅游景区。

公司酒店餐饮板块主要包含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首家唐文化体验式酒店）、芳林苑酒店、曲江银座酒店、御宴宫（仿唐御宴）等，形成了文化旅游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丰富和完善了文化旅游的业态结构。

公司旅游服务形成了以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国内旅游、集团产业协同、目的地旅游、定制旅游、专列旅游、研学旅游、商务旅游、门票销售、会议会展、签证代办、票务代理等多业并举的综合化产品体系。

公司文化旅游演出业务结合盛唐文化、地域文化特色，打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文化旅游演出项目。公司现有的文化旅游演出包括超时空唐乐舞剧《梦回大唐》黄金版、大型水舞光影秀《大唐追梦》、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东仓鼓乐》打造的唐代宫廷燕乐《鼓》、海洋文化主题自主创新排儿童舞台剧《哪吒》等。

旅游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经营旅游商品的策划、设计、销售，文化旅游区商品销售的整合运营。

园林绿化业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专业化运营，主要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园林绿化服务，目前拥有园林绿化二级业务资质。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餐饮酒店、旅行社、演出演艺、旅游商品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景区运营管理模式主要分为收费式景区管理、开放式景区管理、自有旅游资产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权限范围主要包括：收费式景区门票收费管理、景区基础物业运营管理、景区内日常经营性活动服务管理、景区内专项商业活动服务管理等。餐饮酒店多分布在景区周边，受益于景区客流量增长，享受景区口碑和公司品牌效应。旅游周边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旅游演出目前主要为完善景区旅游产品服务业务，发挥协同作用。演出演艺提高了景区的旅游价值，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旅游商品突出景区文化特色，丰富旅游产业链。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679.40 万元，其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约占营业收入的 70.40%，酒店餐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20.96%，旅游商品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65%，旅游服务（旅行社）

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4.02%，园林绿化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2.97%。

3、行业情况

2000—2019 年，我国旅游业呈现蓬勃发展趋势，这一趋势被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暂时打破。作为一次典型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旅游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我国旅游业未能幸免。由于国内外疫情防控成效及相应的人员流动管控程度的不同，疫情对我国国内游及跨境游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别。疫情对国内游市场的冲击始于 2020 年 1 月份，2 月份是遭受打击最为严重的月份，从 2020 年 3 月份开始，国内游市场开始复苏，复苏势头一直持续，至 2020 年 9 月，国内游市场基本恢复。疫情对我国出境游及入境游冲击均十分严重，跨境旅游市场的冲击始于 2020 年 2 月份，最初一个月即影响巨大。2020 年 3 月开始，随着疫情防控重点转为防范境外病例输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针对跨境人员流动的限制措施，包括“五个一”政策、国际航班承载率限制、严格的隔离政策以及核酸检测证明要求，这些措施随即使得跨境游需求在 2020 年 3 月进一步下跌，并于 2020 年 4 月触底。鉴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严峻的疫情形势，大多数跨境人员流动限制仍在实施，因此，至今跨境游需求仍然在底线徘徊。

Wind 风控日报数据显示，文化和旅游部公布 2020 年国内旅游数据，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国内旅游收入 2.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0 万亿元，下降 61.1%。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旅游业带来了巨大冲击，但是，旅游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并未改变，这一点从国内游市场快速、高效的恢复上可以充分体现，后疫情时代国内旅游业将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15,023,707.75	2,645,450,647.35	21.53	2,157,878,351.33	2,157,878,351.33
营业收入	1,076,794,038.84	1,305,186,979.54	-17.50	1,344,846,452.31	1,344,846,452.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76,794,038.8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63,269.23	45,026,654.39	-259.60	76,097,558.00	76,097,5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02,887.17	29,582,712.62	-577.99	53,992,748.48	53,992,7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267,388.86	1,056,792,656.44	-7.15	1,024,597,444.34	1,024,597,44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4,097.32	47,006,105.03	-21.62	147,569,911.14	147,569,9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257.14	0.3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257.14	0.35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4.32	减少11.37个百分点	7.71	7.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4,506,399.32	180,082,299.85	347,511,149.27	384,694,19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22,652.26	-43,364,049.93	76,600,699.96	-37,177,2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17,330.12	-67,079,918.23	56,185,990.18	-61,091,6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6,274.45	-34,477,038.07	52,828,730.59	43,228,679.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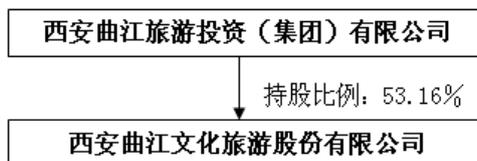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14,511,121	53.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宇光	-2,868,413	7,159,080	3.3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章安	377,559	2,105,859	0.9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卢冬芳	878,200	1,795,380	0.8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周爽	1,344,200	1,344,200	0.6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广发择时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1,441	1,281,441	0.59	0	未知	0	其他
卢炫玮	1,054,000	1,054,000	0.4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0	1,029,600	0.48	1,029,60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玉芳	-918,000	880,000	0.4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山市方德博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湘财香山阳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6,000	866,000	0.40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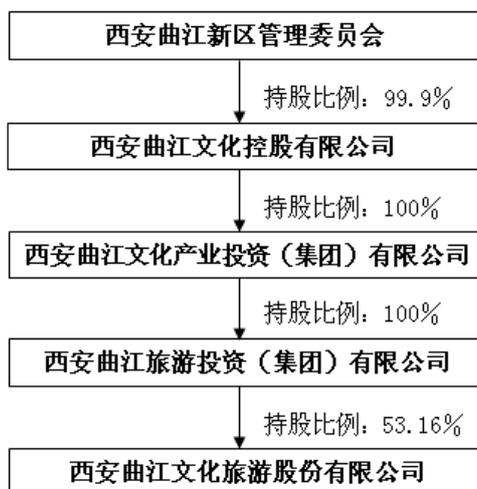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321,502.37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56,957.31 万元, 增幅 21.53%, 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126.74 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7,552.53 万元, 下降 7.15%, 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69.27%, 同比增加 9.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7,679.4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 营业利润-6,719.9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86.3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60%。

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 景区门票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此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

②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资产减值损失”改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②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a 新收入准则将所有收入统一纳入一个确认模式——控制权模式，而后判断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条件，如果不满足，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b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由风险报酬转移变为控制权的转移。

c 新收入准则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对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合同折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d 新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明确规定根据各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分摊交易价格。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影响报表格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②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①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a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b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c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i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ii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ii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iv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v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vi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5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一级子公司 10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杨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